



李庚南：如何避开信用卡的陷阱？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庚南

信用卡是天使，还是魔鬼？不同的灵魂有不同的感受。

毫无疑问，信用卡给我们的支付、消费带来极大的便利，成为“潇洒人生”的标配；但使用不当或不慎，也会给我们带来无尽的烦恼。长期以来，因为信用卡陷入各种骗局而蒙受巨额财产损失、身陷债务深渊的例子，在我们身边可谓不胜枚举。可以说，信用卡就是我们的隐性“钱袋子”。如何守护好我们的钱袋子，不仅是我们每个持卡人必修的课程，也是监管部门使命所在。

9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防范租借信用卡的风险提示》。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部分持卡人将名下信用卡出租、出借等行为，银保监会指出持卡人出租、出借信用卡等行为的违法性，特别提示了这种行为可能给本人及家庭造成资金和征信受损的风险。这是继7月份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之后，银保监会防范信用卡风险、提升信用卡服务质效、守护持卡人“钱袋子”的又一举措。

实际上，在监管部门接受的消费者投诉情况看，信用卡业务投诉长期位居榜首。据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的《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银行业消费投诉中，涉及信用卡业务投诉的占比高达50.0%。监管部门对信用卡风险的关注，恰恰从另一方面揭示了当前信用卡市场存在的诸多误区、乱

象和陷阱。既说明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尚存在诸多不规范、有待完善的方面，甚至还存在诸多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的 BUG。因此，银保监会对信用卡风险的提示非常及时，也彰显了监管为民的理念。

消费者面临的信用卡陷阱，从实施主体看不外乎三方面。



自掘的陷阱：盲目办卡、以养卡、出租出借卡

“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其实很多持卡人掉入信用卡陷阱而难以自拔，恰是因为自身在认知上存在误区，对信用卡指之“信用”缺乏应有的敬畏，在使用信用卡时不够审慎。

一是盲目办卡。在路边甚至地铁站，我们随处可见推销信用卡的广告、

摊位以及营销人员，其背后往往是办卡免年费、附送精美礼品的诱饵。从机构角度而言，或有过度营销、诱导消费之嫌；从消费者而言，则无疑是因为蝇头小利而自己主动跳入的陷阱。按说只要管好自己的卡和密码，多办一张卡又何妨？其实未必如此。首先，并非所有信用卡都是终身免年费的，多办的信用卡或成为你“钱袋子”的小漏洞。更为关键的是，手里的卡多了，“信用”似乎也膨胀起来，寅吃卯粮、过度消费往往会将自己推入高负债的深渊。

二是以卡养卡。“以卡养卡”或许能解决短期的资金短缺，但如果出现信用卡还款逾期，严重时会影响个人的征信。由于以卡养卡的基本路径是通过刷卡套现来归还即将预期的信用卡透支款，因此需要承担较大的取现手续费和利息。长此以往，势必使持卡人的负债如滚雪球般越滚越大，最后陷入债务深渊。更为可怕的是，由于信用卡套现一般都是利用网络交易平台、POS 机刷卡等手段，制造假消费换取现金，很容易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引来非法勾当。而且，“以卡养卡”的套现本身就是一种信用卡违法行为，潜在法律风险。当“以卡养卡”成为部分低收入群体时尚又可怕的生存方式时，不仅会催生“卡奴”，而且会滋生过度负债下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破坏了金融生态。

三是出租出借卡。现实中，一些持卡人碍于情面、或出于义气，随意将自己的信用卡借给别人消费，甚至出租信用卡帮助他人“以卡养卡”，往往因此让自己征信受损，甚至背上巨额负债。银保监会在《关于防范租

借信用卡的风险提示》中明确提示，持卡人出租、出借信用卡本身是一种违法行为，而且这种行为将给持卡人本人带来不可预估的风险：可能导致信用卡过度消费、资金过度透支，形成巨额的逾期利息、复利及违约金，损害持卡人个人征信，甚至引发司法诉讼等，且面临个人信息也存在泄露风险；可能因借用人使用不当，造成违规使用信用卡，给持卡人带来信用卡使用违规的风险，导致信用卡被发卡行降额、限制使用、停止使用，甚至需要承担罚款、罚息等违约责任。还可能因出租或出借信用卡会被实际使用人或犯罪团伙用于非法套现、洗钱、转移诈骗资金、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埋下违法犯罪隐患，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他掘的陷阱：信用卡盗刷、代办信用卡、信用卡提额

主要指不法分子通过电话、伪基站等形式窃取持卡人涉卡重要信息，以仿制、伪造信用卡进行盗刷，或通过电话恐吓等方式直接诱导持卡人转账，造成持卡人财产损失。

一是信用卡盗刷。一些不法分子在拥有持卡人信用卡逾期记录等相关信息基础上，冒充银行工作人员给持卡人打电话，以可以帮助持卡人清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6485

